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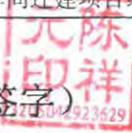
清城环监字（2019）第 0008 号

建设单位：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祥元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铁 (签字)



项目负责人：薛艳

填表人：魏善龙

建设单位

电话：15050146619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4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12-67069291

传真：0512-67069379

邮编：2150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中新生态科技 C-11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4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加工模具、金属冲压件、机械加工攻牙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机械加工模具、300 万套金属冲压件、5000 万片机械加工攻牙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机械加工模具、300 万套金属冲压件、5000 万片机械加工攻牙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 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4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函 公告[2018]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p> <p>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关于对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2018年12月05日，档案编号：002334600）；</p> <p>9、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p> <p>项目污水接管送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4 828 1412 1198">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总排口</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4">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 <td rowspan="2">表 1 B 等级</td> <td>氨氮（以 N 计）</td> <td>45</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4 1478 1412 1859">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测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r>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臭气浓度</td> <td>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8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以 P 计）	8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 t/a）					
污染物	生产废水量 （包括清洗废水和制纯 浓水）	COD	SS	石油类	
环评总量（t/a）	839.6	0.07965	0.0394	0.002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主要经营模具、五金件、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相关材料、电池设备及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组装。原有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街道通江路 85 号,由于生产需求,公司迁建至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48 号。

2018 年 11 月,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334600)。

2019 年 1 月,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现场勘察,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工况稳定并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已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查验结果、监测结果和收集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其它项目环评及审批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其它项目环评及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套机械加工模具、300 万套金属冲压件、5000 万片机械加工攻牙产品	报告表	2010 年 10 月 20 日获取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011 年 04 月 26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验收完成。

表二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48 号（E120.7531°，N31.2889°）；

建设性质：迁建；

总投资额：48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定员：企业共有员工 120 人，无食堂。

工作班制：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

2.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48 号，搬迁后租赁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的西侧厂房，该厂房原先由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使用。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并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无遗留环境问题。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西侧为斜塘建材市场，南侧为东旺路，路对面是永达五金星神机械，东侧为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工业性质空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4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类型为单层框架结构，层高 5m，与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实心墙分隔。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运行时间 (h/a)
1	模具车间	机械加工模具	100 套	100 套	0	2000
2	冲压、组装车间	金属冲压件	300 万套	300 万套	0	
3	攻牙车间	机械加工攻牙产品	5000 万片	5000 万片	0	

续表二

2.7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模具车间	建筑面积400.2m ²	一层, 层高 5m	与环评一致
	冲牙、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1229.6m ²	一层, 层高 5m	与环评一致
	攻牙车间	建筑面积402.2m ²	一层, 层高 5m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存储原辅料, 建筑面积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存储成品, 建筑面积6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险品仓库	存储危险品, 建筑面积15m ²	/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2500m ³ /a, 工业用水847.5m ³ /a	依托业主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整体用水量约3720m ³ /a (来自1-2月的用水水费单), 依托原有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2000m ³ /a、工业废水839.6m ³ /a	依托业主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单独计量	工业废水为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年排放量约711.5m ³ /a, 生活污水量约2400m ³ /a。废水混合后从正门口的总排口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15万KWh/a	依托业主供电, 供电量 150KVA	用电量约30万KWh/a, 依托业主供电。
	办公室	建筑面积386m ²	/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1台纯水机	1t/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产生于磨床部分, 磨床使用时需要用到酒精降温, 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打磨过程也会有极少量的粉尘, 皆属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2000t/a、制纯浓水 84.6t/a、攻牙件自来水水洗废水 2.5t/a、攻牙件纯水洗废水 2.5t/a 和冲压件纯水洗废水 75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制纯浓水与清洗废水经车间附近的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到厂区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废水总排口, 与厂内其他企业混合排放, 无法单独计量。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治理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处 30m ² , 固废集装箱存放, 面积约 8m ² 。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或者厂家回收。	企业在车间内规范设置了危 险废物暂存处, 面积约16m ² ; 一 般固废集装箱存放, 面积约15m ² 。
依托 工程	污水管网、污 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	企业有单独的生产废水排口, 位于车间附近。厂区内所有废水从 正门口的废水总排口纳入污水管 网。
	雨水管网、雨 水排放口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 由雨水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自动攻牙机	8 头攻牙机	14	8 头攻牙机	14	0
2	离心热风脱水机	35 型	1	35 型	2	+1
3	远红外高温鼓风干燥箱	HS88	1	S.C.101	1	0
4	空压机	45KW	2	45KW	1	-1
5	冲床	协易 (台湾)	18	协易 (台湾)	18	0
		金丰	0	金丰	1	+1
		立叶	0	立叶	1	+1
6	除油自动清洗线	/	1	/	1	0
7	滚轮复合机	GL-X2	2	GL-X2	2	0
8	模切机	M2G200	1	M2G200	3	+2
		MQG420	0	MQG420	2	+2
9	切片机	2PG420	1	2PG420	3	+2
10	自动贴合机	昆山	2	昆山	2	0
11	线切割机	M50A	2	M50A	0	-2
12	磨床	PSG-618	3	PSG-618	3	0
		KGS-818	0	KGS-818	2	+2
13	铣床	RATEE3E	1	RATEE3E	2	+1
14	2.5 次元	EVS2010 天情	2	EVS2010 天情	2	0
15	二次元	VML400	1	VML400	1	0
16	CCD 检测设备	汉斯特	2	汉斯特	2	0
17	纯水机	1t/h	1	1t/h	1	0
18	电动叉车	搬易通	1	搬易通	1	0

备注: 以上设备数量为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情况。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9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72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10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最大贮存量	环评设计年消耗情况	调试期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情况	变化量
1	金属片	铁、铜	200t	510t	80t	480t	-30t
2	铜丝	铜	1t	1.2t	0	0	-1.2t
3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配合乳化剂、渗透剂、湿润剂、分散剂	0.2t	0.35t	0.04t	0.24t	-0.11t
4	切削液	矿物油	0.05t	0.043t	0.007t	0.042t	-0.001t
5	冲压油	油性剂、防锈剂	0.01t	0.08t	0.012t	0.072t	-0.008t
6	攻牙油	矿物油	0.08t	0.073t	0.012t	0.072t	-0.001t
7	脱脂粉	表面活性剂、去污剂、渗透剂、助洗剂	0.5t	0.0625t	0t	0t	-0.0625t
8	胶带	丙烯酸胶	0.5t	0.45t	0.06t	0.36t	-0.09t
9	离形纸	纸纤维	0.2t	0.2t	0.03t	0.18t	-0.02t
10	酒精	75%乙醇	0.01t	0.01t	0.0008t	0.0048t	-0.0052t
11	塑料板	聚乙烯	100 万套	300 万套	45 万套	270 万套	-30 万套
备注	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由企业根据 2 个月调试期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原辅材料使用量折算得出。						

续表二

2.11 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 2019 年 1、2 月份两个月的调试期间用水水费单（详见附件 8）以及企业生产经验绘制了以下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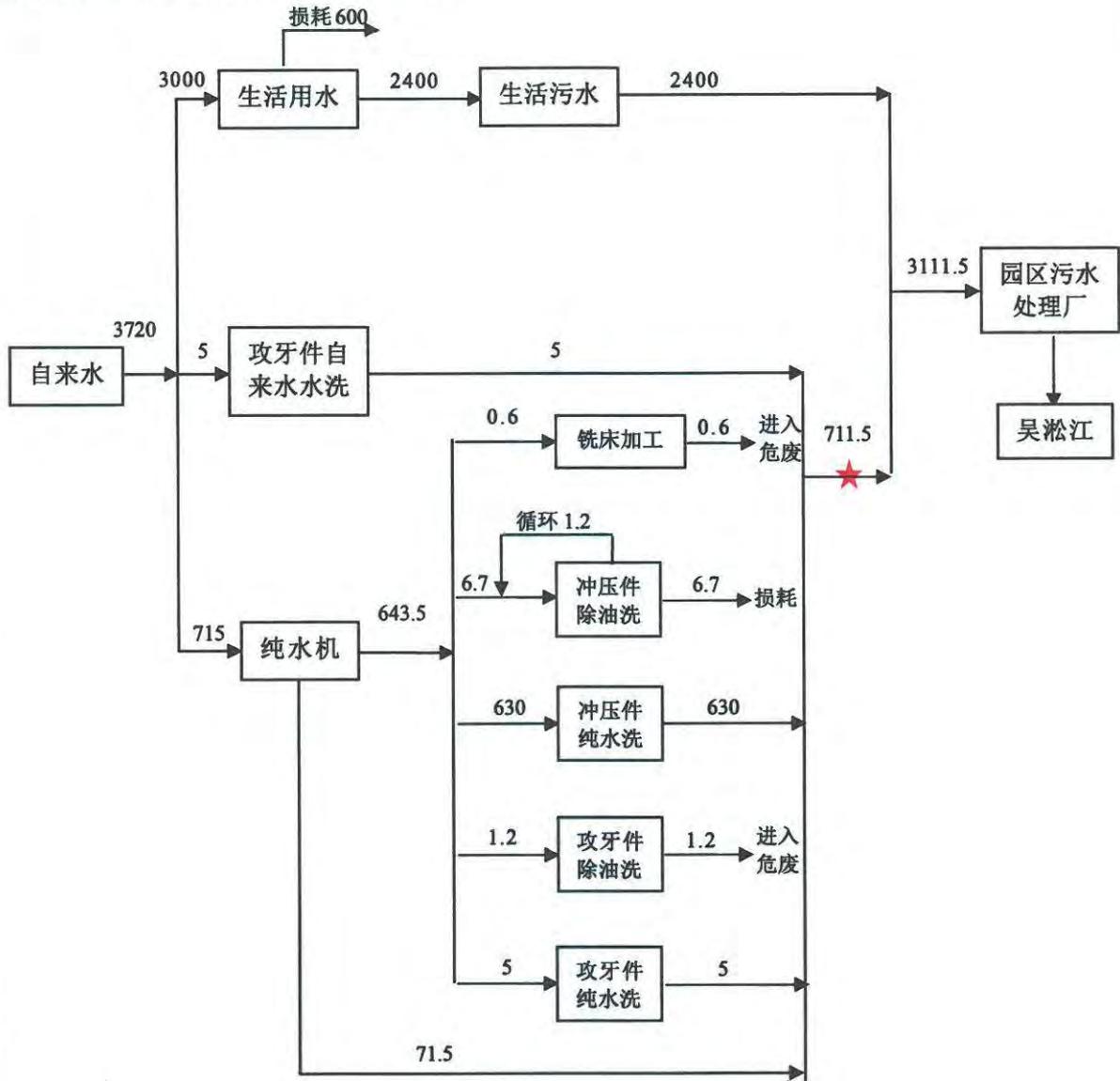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废水监测点位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2 主要工艺流程

一、攻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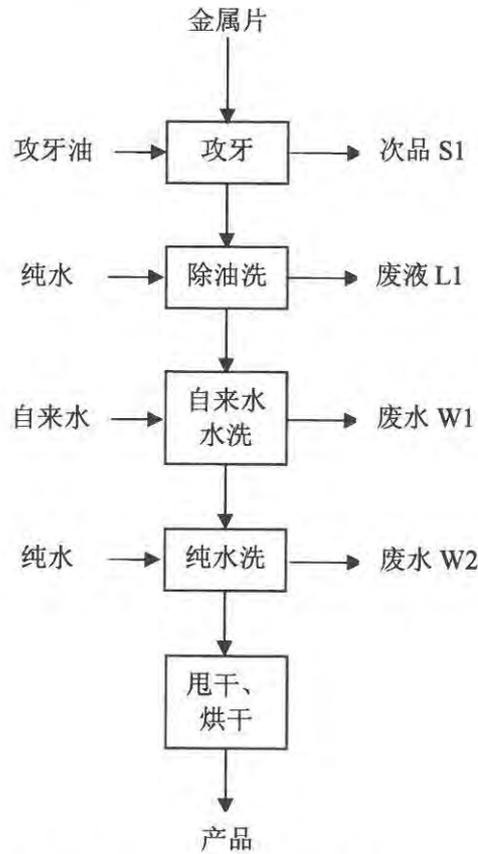


图 2.8 攻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攻牙：将攻牙元件置于自动攻牙机上，操作台添加少许攻牙油，自动攻牙机通过挤压作用在攻牙元件上产生螺纹，然后人工收集整理产品；在这个过程中，可能因为电子元件的钻孔不符合要求而产生次品 S1；攻牙油使用量极少，且基本沾附在攻牙产品表面，所以不产生攻牙油危废。

除油洗：将经过自动攻牙机加工的攻牙产品进行除油洗，去除攻牙工序工件表面沾染的少量油渍，用纯水清洗，清洗后会产生清洗废液 L1。

自来水水洗：除油后进行两次自来水水洗，水洗的水量一共 5L，产生废水 W1，用塑料桶作为清洗容器。

纯水洗：攻牙产品经过自来水水洗后再放入纯水中泡洗 10s，这个过程会产生废水 W2，

用塑料桶作为清洗容器。

甩干、烘干：甩干之后再对攻牙产品进行甩干、烘干，烘干时间 10min，烘干温度 $120^{\circ}\text{C}\pm 5^{\circ}\text{C}$ ，烘干主要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此工序没有废气产生。

二、机械加工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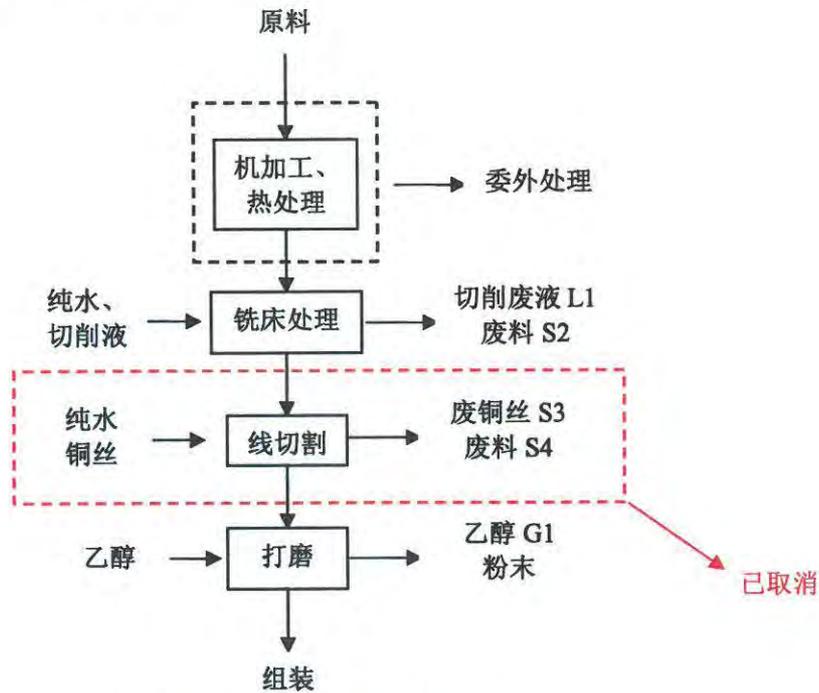


图 2.9 机械加工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机加工、热处理：本项目中，机加工、热处理部分委外处理。

铣床处理：本项目模具的前两个生产工艺机加工和热处理全部委外处理，当经过机加工和热处理的模具尺寸存在误差时，需要用铣床来处理，间歇使用，约一天两次，处理时需要添加切削液和纯水，配水比为 1:20，这个过程会产生切削废液 L2 和废料 S2，废料通过铣床的水沟流入容器收集。

取消线切割工艺。

打磨：用于打磨线切割机的刀口，平均 3 天打磨一次，每次打磨 0.03mm，本项目为干式打磨，打磨时需要酒精挥发降温，打磨过程需要多次停止，用酒精对打磨刀口进行降温，刀口温度约 $50\sim 60^{\circ}\text{C}$ ，不会引燃酒精。挥发的酒精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这个过程会产生石英砂和金属粉末，磨床有真空自吸装置，能够将粉末收集在容器里，容器里盛水，且打磨为间断操作，且每次打磨时间短、打磨量少。

组装：将经过线切割的模具进行组装，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三、金属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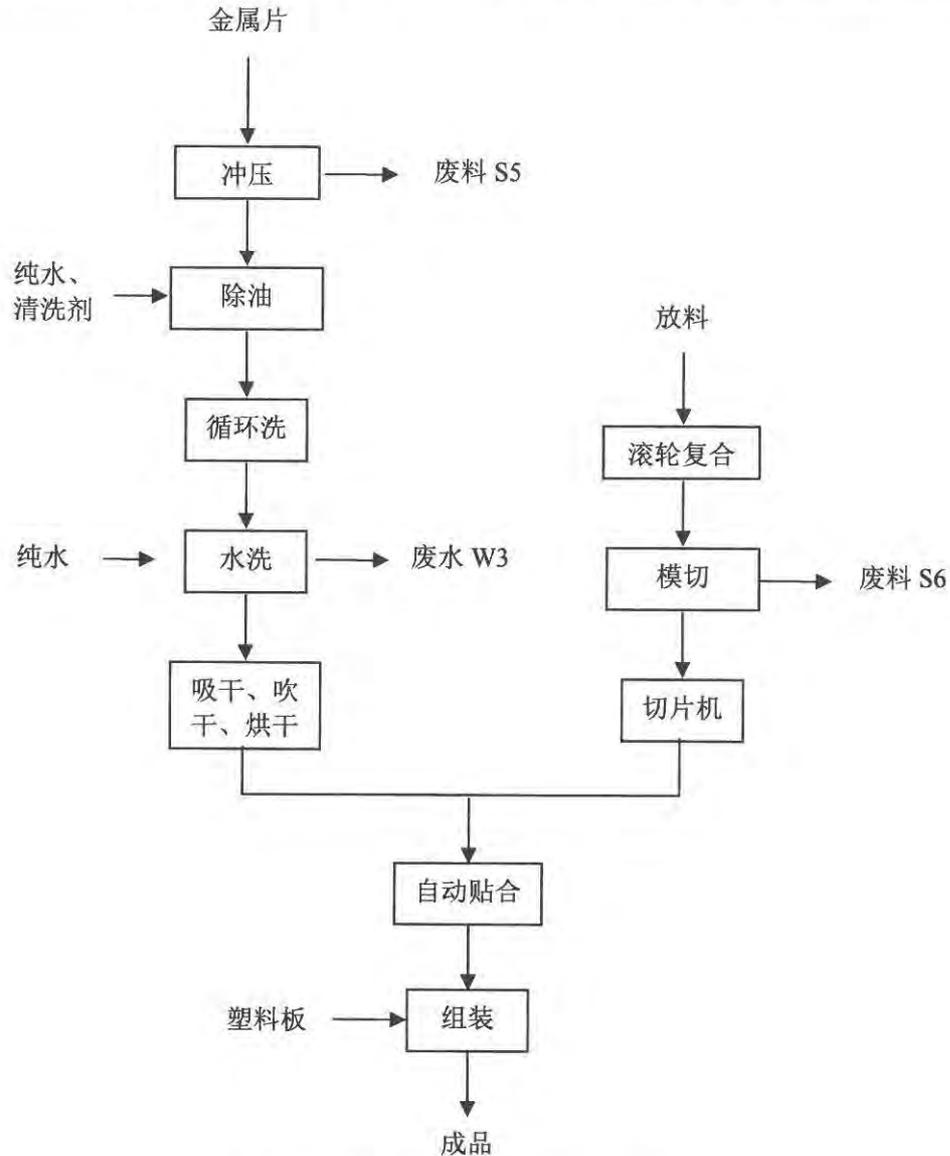


图 2.10 金属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冲压：将金属片送到冲床里，经冲床加工成形，空压机和冲床组合使用，空压机的作用是提供刹车动力，防止传送带上冲压件速度过快，冲压产品收集整理，准备清洗，这个过程会产生冲压废料 S5。

除油：经过加工成形的金属冲压件由工人用推车运送到除油清洗设备前，除油部分里面加入 1.2t 的水和 25kg 的清洗剂，水和清洗剂一直使用，大概每 3 天需要补充 4kg 清洗剂和 50L 的纯水，工作液配置方式为向设备直接投料；根据清洗剂的 MSDS 显示，清洗剂不含氮磷，所以清洗废水不含氮磷元素；除油槽规格为 1.5m×0.75m。

循环洗、纯水水洗：经过除油的金属冲压件需要再次进行清洗，由于循环洗，纯水水洗内部是连通的，可作为整体，这个过程会产生废水 W3，间歇排放；循环水洗槽规格为

1.2m×0.75m。

吸干、吹干、烘干：在这个部分里，金属冲压件表面经过水洗而沾附的水被充分除去；吹干+烘干槽规格为 1.5m×0.75m。

滚轮复合：用滚轮复合机将胶层和离形纸复合成胶带。

模切：利用模切机将胶带切割成需要的形状，这个过程中会产生废料 S6。

切片：利用切片机将胶带切成 20cm-30cm 的长度，使胶带满足贴合要求。

贴合：冲压产品和胶带贴合。

组装：将冲压件和塑料板组装，成品。

四、制备纯水工艺流程

纯水由自来水采用纯水仪制备，制备工艺为：自来水→纯水仪（PP 滤芯→活性炭滤芯→精密滤芯→RO 反渗透膜→水箱储存）→纯水，纯水制备效率 90~95%，产生的废弃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回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种类为清洗废水、制纯浓水及生活污水。

攻牙产品模具线切割、金属冲压件除油等过程采用纯水，厂内自制纯水。生产废水为制水过程产生的浓水、攻牙件自来水水洗废水、攻牙件纯水洗废水及冲压件纯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石油类等。

厂区职工约 120 人，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从厂区内两套排水管网分开排放。企业在生产车间附近设置了生产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排放口后在厂区门口的废水总排口处与生活污水混合，一起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为租赁房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厂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总排口，另有污水委托协议一份，详见附件 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石油类等	间歇	接管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从厂区内两套排水管网分开排放。企业在生产车间附近设置了生产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排放口后在厂区门口的废水总排口处与生活污水混合，一起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制纯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			
备注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混合排放。			

续表三

3.2 废气

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均产生于磨床打磨工序中。

打磨工序需要酒精挥发降温，打磨过程需要多次停止，用酒精对打磨刀口进行降温，刀口温度约 50~60℃，不会引燃酒精，挥发的酒精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磨床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量极少，磨床真空自吸装置的收集效率约为 90%，粉尘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不涉及含铝材料，不会产生铝粉尘。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臭气浓度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冲床、自动贴合机、模切机、滚轮复合机、切片机、磨床、铣床、脱水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夜间不生产。项目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

3.4 固（液）体废物

3.4.1 一般固废

(1) 攻牙元件次品 S1：项目中需要对攻牙元件进行挤压，当攻牙元件的孔径不符合要求时就被视为次品，这个过程会产生废物 S1，产生量约 0.03t/a；

(2) 铣床废料 S2：铣床加工过程会产生粉末，产生量约为 0.006t/a；

(3) 废铜丝 S3：取消线切割，现无废铜丝产生；

(4) 模具线切割废料 S4：项目生产过程中线切割部分会产生切割废料 S4，产生量约 0.42t/a。

(5) 冲压件生产废料 S5：项目生产过程中冲压件制造会产生废料 S5，产生量约 51t/a。

(6) 胶带切割废料 S6：项目中需要对滚轮复合完的胶带进行切割，这个过程会产生废

料 S6，产生量约 0.0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7) 一般废包装：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约 0.6t/a。

(8) 磨床粉末：磨床打磨过程会产生石英砂和金属粉末，产生量约为 0.0012t/a。

(9) 项目职工约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3.4.2 危险废物

(1) 攻牙产品除油清洗废液 L1：攻牙产品除油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废液主要成分为有机溶剂，清洗废液桶装收集后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处理。本项目攻牙产品除油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2t/a。

(2) 切削废液 L2：模具铣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6t/a，桶装收集后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3) 清洗剂包装桶 S7：项目过程中会用到清洗剂，清洗剂用完后的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由清洗剂厂家回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洗剂包装桶 S7 产生量约为 0.06t/a。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了危废暂存区，约 16m²，地面铺设了金刚砂地坪，含有液体的危废存放于托盘内。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种类	废物类别	环评审批量 (t/a)	调试产生量 (t)	全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5	2.5	15	由环卫部门 清运
2	胶带切割废料		0.02	0.002	0.012	
3	一般废包装		0.5	0.1	0.6	主要由厂家 回收，部分外 售给昆山开 发区进丰凯 废旧物资回 收站。
4	攻牙元件次品		0.05	0.005	0.03	
5	废铜丝		1.2	0	0	
6	模具线切割废料		0.5	0.07	0.42	
7	冲压件生产废料		54	8.5	51	
8	磨床粉末		0.002	0.0002	0.0012	
9	铣床废料		0.005	0.001	0.006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	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0.01	0.06	由厂家回收 (协议见附件 10)
11	攻牙产品除油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1.3	0.2	1.2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
1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9	0.1	0.6	
备注		固体废物实际年产生量由企业根据 2 个月调试期间 (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固废产生情况折算得出。 废切削液, 废清洗剂委外处理时, 酒精和切削液的包装桶作为容器, 一起运出处理。清洗剂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



生产废水排口



厂区废水总排放

3.5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立了应急事故小组，已经着手准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预计 2019 年 9 月份完成编制并申请备案。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废水排放口无计量装置，无在线监测装置。车间内设置危废储存场所，地面铺设金刚砂地坪，具有防腐、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规范存放在托盘内。

续表三

3.6 监测点位图

2019年01月28日~2019年01月29日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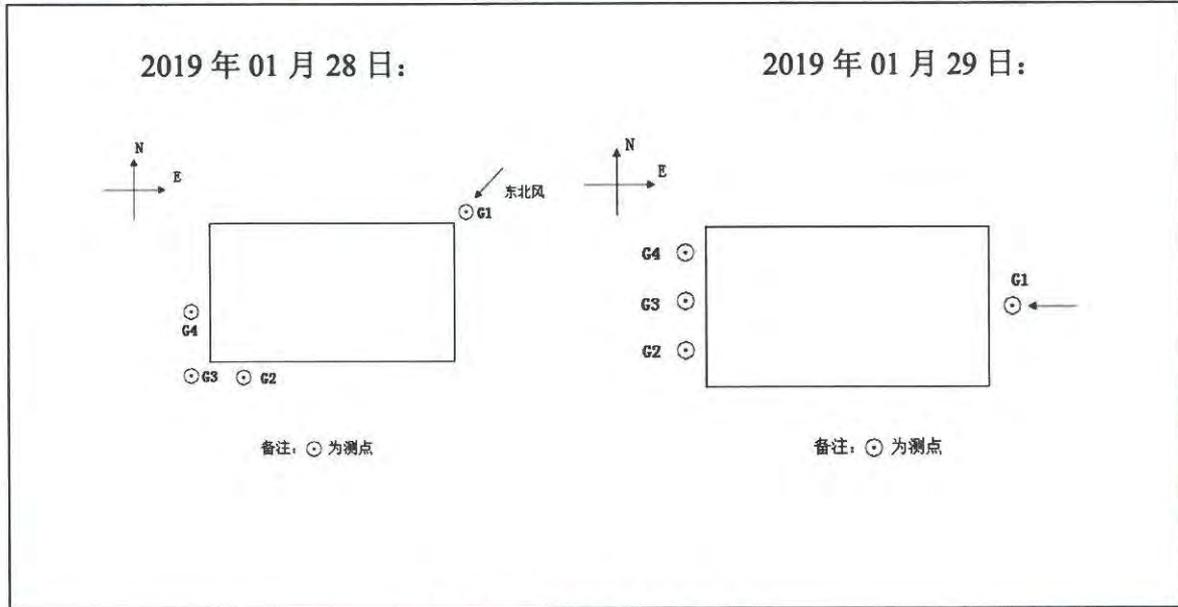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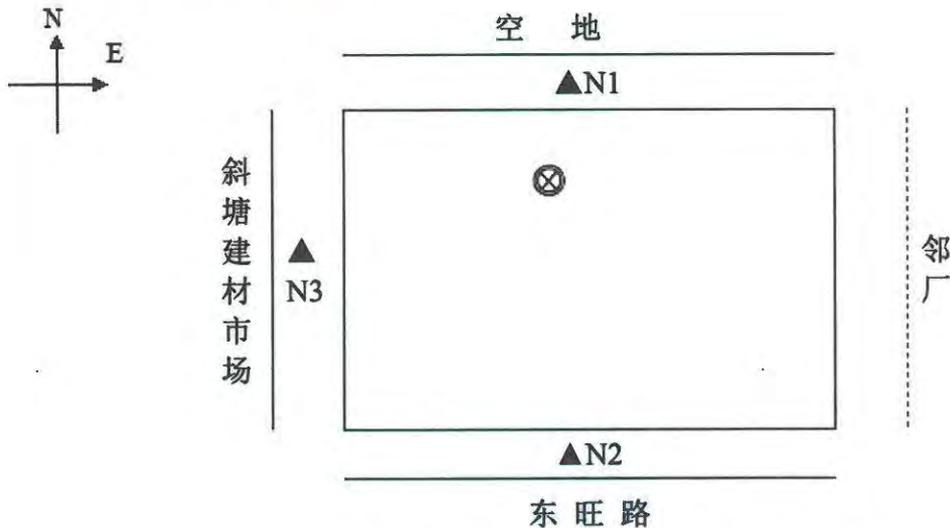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
东厂界与邻厂共用一墙，故不进行噪声监测。

图 3.2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設項目環評報告表的主要結論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主要結論、審批部門審批決定及項目變動情況：

表 4.1 環評報告表的主要結論表

類別	環評報告表主要結論	實際建設情況
廢水	本項目生活污水、制純濃水、清洗廢水等廢水經市政管網收集後接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水質簡單，不會對污水處理廠產生衝擊負荷、不影響其達標處理能力。	項目生活污水、制純濃水、清洗廢水經市政管網收集後接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水廢水進入污水廠處理達標後對吳淞江影響較小，不會改變水環境功能現狀。
廢氣	本項目中無組織排放的非甲烷總烴揮發量 0.01t/a；磨床打磨過程會產生粉塵，量極少，約為 2kg/a，磨床真空自吸裝置的收集效率約為 90%，所以粉塵無組織排放量約為 0.0002t/a；打磨過程不涉及含鋁材料，不會產生鋁粉塵。	項目廢氣主要為非甲烷總烴及顆粒物，均產生於磨床打磨工序中，均無組織排放。廢氣的排放濃度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中相關標準，廠界周邊無生產性異味，不影響項目周圍大氣環境功能。
噪聲	項目噪聲主要為設備的運行噪聲，在有針對性的採取合理佈置、消音、減振和隔聲等措施後，可以確保廠界噪聲達標排放。	企業採取合理佈置、減振和隔聲等措施後，可以確保廠界噪聲達標排放。噪聲對周圍聲環境影響較小。
固體廢物	生活垃圾由環衛處理，一般廢包裝外售綜合利用，生產固廢由廠家回收利用，危險廢物委託資質單位處置。項目固廢處理處置率達到 100%，不會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由環衛部門處理；一般固體廢物部門由廠家回收，部分外售給昆山開發區進豐凱廢舊物資回收站；危險廢物委託江蘇和順環保有限公司安全處置。項目固廢處理處置率達到 100%，不會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水平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有机溶剂，项目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运营后，如果企业能够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将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危害程度，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有机溶剂，项目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总量	<p>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p> <p>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考核因子为：SS、总磷。</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考核因子为：粉尘。</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详见表 7.5。</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年产机械加工模具 100 套、金属冲压件 300 万套、机械加工攻牙产品 5000 万片。	项目建设完成，达到年产机械加工模具 100 套、金属冲压件 300 万套、机械加工攻牙产品 5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落实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回收综合利用，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做到加强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其他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中相关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做到雨污分流，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不含氮磷，做到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制纯浓水、清洗废水通过厂区正门处的废水总排口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四、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p>	<p>《报告表》中要求排气筒，未考虑处理效率。实际生产中，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颗粒物经磨床真空自吸装置收集，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排放。厂界周边无生产性异味产生。</p>	<p>落实</p>
<p>五、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在废水总排口处规范设置了标识。</p>	<p>落实</p>
<p>六、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p>	<p>本项目采取有效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落实</p>
<p>七、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规范存放各类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部门由厂家回收，部分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运输均由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运输，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落实</p>
<p>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有机溶剂，项目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落实</p>
<p>九、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p>	<p>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p>落实</p>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存在部分变动，但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4.3，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见表 4.4。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用水量为 2500m ³ /a，工业用水量为 847.5m ³ /a，合计用水量 3347.5m ³ /a；用电量 15 万 KWh/a。	项目用水量约 3720m ³ /a，用量增加 11.13%；用电量约 30 万 KWh/a（用水用电量来源于 2019 年 1 月、2 月用量折算，详见附件 9）。
2	企业核定员工 10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2000m ³ /a、工业废水排放量 839.6m ³ /a。	目前企业共有员工 1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0m ³ /a；工业废水（清洗废水及制纯浓水）排放量约 711.5m ³ /a。
3	环评预计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模切机、线切割机和磨床等设备稍有变动，变化情况详见表 2-4。
4	机械加工模具工艺中有线切割工序。	取消线切割工序，且不新增其他工序。
5	环评预计原辅材料年耗量详见表 2-6。	不再使用脱脂粉；因为取消线切割工序，所以不再使用铜丝。清洗剂、切削液、冲压油等原辅材料年耗量稍有变动，变化情况详见表 2-6。
6	环评预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	实际上项目总投资为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7	固废集装箱存放，面积约 8m ² ；危险废物暂存处 30m ² 。	固废集装箱存放，面积约 15m ² ；车间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16m ² 。由于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清洗剂包装桶、清洗废液及废切削液，全年产生量约为 1.86t，产生量较小，每年转移 1-2 次，现有的 16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能够满足暂存需求。
8	危废主要为 0.3t 清洗剂包装桶、1.3t 清洗废液及 0.9t 废切削液。	实际生产中，根据调试期间危废产生量预估年产生 0.06t 清洗剂包装桶、1.2t 清洗废液及 0.6t 废切削液。其他一般固废变动情况详见表 3.3。

续表四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4.4。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未增加产品种类。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产能未超过申报产能。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环境风险储存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设备稍有变动，详见表 2.4。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动。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从车间边界起 100 米内无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中无上述变动，也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根据表 4.3、表 4.4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对比，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4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0	61105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便携式 pH 计	HQ30D	32105
化学需氧量（COD）分析仪	DR2800	22103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L 204	51003

恒温恒湿箱	HWS	54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50	221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	ICP-710	21101
气相色谱仪（双 FID）	GC7890A	11205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现场前期勘察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有刘德成、王攀，监测期间采样人员有王攀、刘德成、许梦军等，实验室分析人员有顾娇、王烁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COD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石油类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监测质控率		48	8	100	8	100	8	100	10	100

续表五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验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9.01.28	93.8	93.8	0	合格
2019.01.29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2 废气

1)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下风向四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 1 个噪声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	由于东侧紧靠着邻厂, 故未对东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4 月 28 日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另有企业提供的一份证明材料见附件 3）。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年设计产量	年生产天数 (天)	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机械加工模具	2019.01.28	100 套	250	0.4 套	0.4 套	100%
	2019.01.29			0.4 套	0.4 套	100%
	2019.04.28			0.4 套	0.4 套	100%
金属冲压件	2019.01.28	300 万套		1.2 万套	1.2 万套	100%
	2019.01.29			1.2 万套	1.2 万套	100%
	2019.04.28			1.2 万套	1.2 万套	100%
机械加工攻牙产品	2019.01.28	5000 万片		20 万片	20 万片	100%
	2019.01.29			20 万片	20 万片	100%
	2019.04.28			20 万片	20 万片	100%

续表七

7.2 废水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生产 废水 排口	2019.0 1.28	pH	7.96	7.94	7.91	7.97	7.91~7.97	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9	23	29	22	23	400	达标
		悬浮物	6	5	4	5	5	500	达标
		氨氮	0.050	0.043	0.057	0.042	0.048	45	达标
		总磷	0.06	0.04	0.05	0.04	0.05	8	达标
		石油类	0.25	0.24	0.26	0.14	0.22	20	达标
	2019.0 1.29	pH	7.87	7.84	7.86	7.81	7.81~7.87	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29	32	30	29	30	400	达标
		悬浮物	4	5	4	4	4	500	达标
		氨氮	0.059	0.052	0.047	0.044	0.051	45	达标
		总磷	0.06	0.04	0.05	0.04	0.05	8	达标
		石油类	0.64	0.49	0.51	0.62	0.57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

为证实扩建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于2019年4月28日，在厂区生产废水排口处对废水进行采样，对其总氮、总磷两个污染因子进行分析，结果见表7.2-2。

表 7.2-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
			1	2	3	4	
2019.04 .28	总氮	生产废水排口	0.43	0.40	0.37	0.41	0.40
		厂区自来水	0.19	0.29	0.32	0.27	0.27
	总磷	生产废水排口	0.02	0.02	0.02	0.01	0.02
		厂区自来水	ND	ND	ND	ND	ND

由生产废水总氮、总磷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生产废水排口的总氮、总磷浓度略高于厂区自来水总氮、总磷浓度，经与企业核实，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含氮、磷。生产废水排口的总氮、总磷浓度略高于自来水总氮、总磷浓度的可能影响因素为：生产废水总排口常年淤泥沉积等。总体来说生产废水中总氮及总磷排放浓度较接近自来水中总氮及总磷浓度，基本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从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与厂内其他公司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无单独计量，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续表七

7.3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G1	非甲烷 总烃	2019.01.28	3.22	3.32	3.13	3.94	4.0	达标
G2			3.87	3.94	3.32			
G3			3.65	3.45	3.61			
G4			3.86	3.46	3.38			
G1		2019.01.29	1.77	1.97	2.00	3.49	4.0	达标
G2			2.63	2.90	2.14			
G3			3.20	3.18	3.20			
G4			2.85	2.34	3.49			
G1	颗粒物	2019.01.28	0.134	0.134	0.151	0.252	1.0	达标
G2			0.217	0.200	0.220			
G3			0.252	0.235	0.252			
G4			0.218	0.252	0.201			
G1		2019.01.29	0.151	0.134	0.151	0.267	1.0	达标
G2			0.218	0.252	0.185			
G3			0.217	0.267	0.236			
G4			0.218	0.201	0.252			
G1	臭气浓 度	2019.01.28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	达标
G2			<10	<10	<10			
G3			<10	<10	<10			
G4			<10	<10	<10			
G1		2019.01.29	<10	<10	<10	18 (无量纲)	20	达标
G2			<10	15	15			
G3			17	12	18			
G4			16	16	17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续表七

7.4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19.01.28	昼间	58.5	56.0	57.0	65	达标
2019.01.29	昼间	56.1	60.4	58.7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 年 01 月 28 日, 昼间, 阴, 风速: 1.3m/s。 2019 年 01 月 29 日, 昼间, 阴, 风速: 1.2m/s。					
监测工况	噪声监测期间, 各类设施均正常运营, 生产状况稳定。					

由于东侧紧靠着邻厂, 故未对东侧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西、南、北侧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生产废水 (包括清洗废水和制纯浓水)			评价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总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废水量	/	711.5	839.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5	0.0189	0.07965	达标
悬浮物	4.5	0.00320	0.0394	达标
石油类	0.395	0.000281	0.0027	达标
备注	废水总量计算公式: 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表八

8.1 生产工况

2019年01月28日-29日机械加工模具、金属冲压件、机械加工攻牙产品生产负荷均为10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

8.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8.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3个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均安全处置，无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100%；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对环境的影响小。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石油类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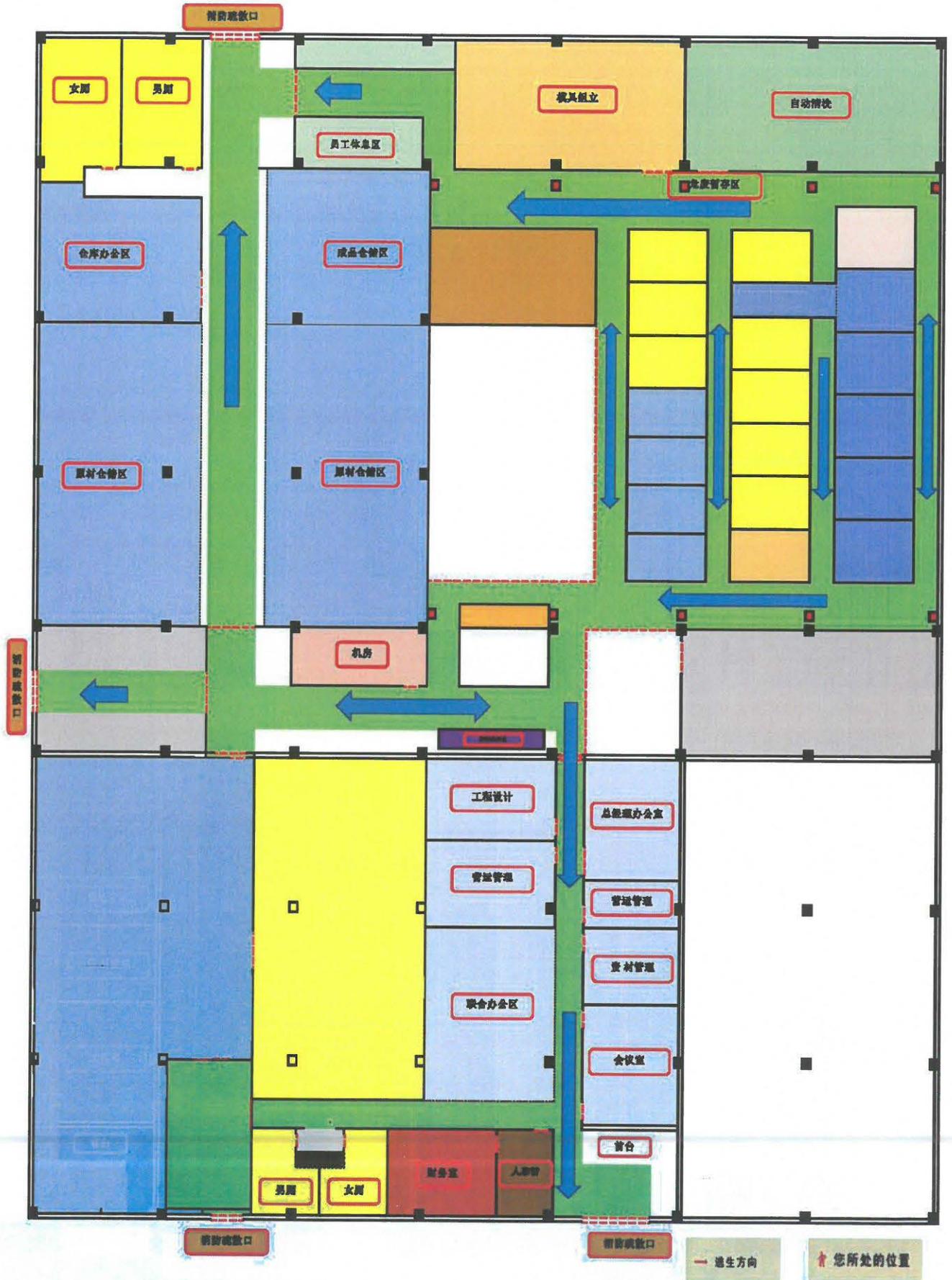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备案证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 4、厂房租赁协议
- 5、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6、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 7、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8、危废台账
- 9、用水缴费单、用电缴费单
- 10、清洗剂采购合同，空桶回收合同及 MSDS
- 11、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12、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书
- 13、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资质证明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18]253号

项目名称：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90-39-03-54291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占地7152.4平方米，租用2918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占地2032平方米，仓储占地500平方米，年产能约为：金属冲压件300万套、手工组装300万套、机械加工攻牙产品5000万片、机械加工模具100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8-07-23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

档案编号: 002334600

建设单位: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48号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年生产机械加工模具100套、金属冲压件300万套、机械加工攻牙产品5000万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其他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中相关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780863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8年12月0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关于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迁建项目工况证明

2019年01月28日--29日、04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年工作 25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

产品名称	日期	年设计产量	年生产天数 (天)	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机械加工模具	2019.01.28	100 套	250	0.4 套	0.4 套	100%
	2019.01.29			0.4 套	0.4 套	100%
	2019.04.28			0.4 套	0.4 套	100%
金属冲压件	2019.01.28	300 万套		1.2 万套	1.2 万套	100%
	2019.01.29			1.2 万套	1.2 万套	100%
	2019.04.28			1.2 万套	1.2 万套	100%
机械加工攻牙产品	2019.01.28	5000 万片		20 万片	20 万片	100%
	2019.01.29			20 万片	20 万片	100%
	2019.04.28			20 万片	20 万片	100%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9日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苏州市美格尔特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共3页):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旺路48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2918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单层框架结构。

甲方需要保证厂房的合法性及符合相关的消防验收条款,甲方承诺对于厂房的出租拥有所有权利或受厂房所有人委托处理租赁事宜的合法性,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赔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5月14日,租期五年,每满三年递增5%。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合同。

3、厂房续租时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前至少提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 14.50 元/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 42311.00 元(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整),甲方提供相关的租房票据给乙方。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合同即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押金 壹个月 的厂房租金,三个月房租 ¥ 126933.00 共计: ¥ 169244.00 (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付款至甲方帐户。

3、厂房租金按季支付,支付方式:由乙方帐户转账到甲方帐户(账户名称: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支行账号: 523558212585 乙方应于支付季一个月前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

四、车间电力需求及其它

1、乙方租赁甲方的厂房,甲方有义务提供不少于150KVA的电力供应。如果由于乙方的电力增加(超过了150KVA)导致不能正常生产的时候与厂房的所有人进行协商进行电力扩容,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租赁的厂房所发生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于一周内付款。电费按照电表的峰、平、谷计量数字,同时630KVA变压器固定费用的 $150KVA \div 630KVA \times 100\% = 23.81\%$ 由乙方承担,和电表计量电费一并支付给甲方。

3、租赁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用,乙方对所在厂房周边做好保洁工作。

4、甲方同意将现在厂房东区的餐厅给乙方使用和其一起用餐,乙方安排清洁人员负责该区域的清洁卫生。乙方不得在餐厅安装使用空调,可以安装使用电风扇。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结构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在支付租金时直接扣除。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于损耗或自然损坏除外）。
-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便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需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由甲方配合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相关费用自理。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租赁期内发生非因乙方原因的消防事故，由甲方自行赔偿，如由乙方原因引起的消防事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无明确责任方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可以将移动的装修拆除，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故意拖延不付，经甲方多次催讨仍拒不支付的，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八、其他条款

- 1、租赁满伍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叁个月通知甲方。
- 2、租赁期间，如因房屋所有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并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乙方已支付的租金。
-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4、甲乙双方安全隐患均由各自承担，相关责任按法律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昆山开发区建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

乙方：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生产废料达成回收意向，供双方信守：

- 1、乙方之生产废料（攻牙元件次品、模具线切割废料废钢铁废铜等一般固废）由甲方全部回收，乙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理；
- 2、甲方需保证按时上门收取，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生产经营。乙方之生产废料需装入与之相适应容器且符合环保要求，并承担装车义务。
- 3、生产废料转移至甲方后，乙方不再承担环保责任。
- 4、以市场标准回收处理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 5、甲乙双方有关固废回收质量约定：避免混入（如塑料纸、废油、废塑料袋、生活垃圾等）。
- 6、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7、本协议有限期限壹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8、以上协议经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协商解决，否则可提交至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甲方代表：

签订时间：

2018.12.19.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企业垃圾清运服务 合同

5、扣款：如甲方未及时或拖延向乙方支付清运费，乙方有权动用清运费押金扣除相应清运费。一旦清运费押金扣除清零，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垃圾清运服务，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有偿服务项目

无

七、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均不能单方面提前中止或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按时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完成情况。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方式进行相应投诉建议。

3、甲方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内部交通畅通，若垃圾未集中堆放、四处撒丢，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4、甲方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无第三方实施对垃圾的回收拾捡和清运，否则乙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5、甲方不得私自将其他地方的生活和生产垃圾转运到本合同约定的清运地点，造成乙方垃圾清运量的增加。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有权提出增加清运费或者随时中止合同。

6、为确保双方单位的合法性，在合同中应附双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处理甲方的相关投诉建议。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投诉电话: 62535140、_____ (南)

65471215、_____ (北)

乙方监督电话: 65937597 邮箱: why.vip@gmail.com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处理。

本协议壹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乙方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斜塘支行

账户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斜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066 1000 8112 0195 0026 05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

(非包年合作版本)

协议编号:

序列号: 201808150016

甲方(委托人):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运输与处置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 与 1.3 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运输与处置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单价(元/吨)	合计金额(元)
1	HW06	900-404-06	工业清洗剂	水处理	30	吨	¥2,200	¥66,000
2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水处理	2	吨	¥2,200	¥4,400
							总价(元)	¥70,400

注: 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2、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决定续签的情况下,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实际交予乙方运输并处置的危废总数量小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的,则双方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不再由甲方自行确定,而应直接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作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若续签或新签协议的协议期间与本协议期间不一致的,则应根据期间的比例折算出续签或新签协议中的“危废数量”。

3、本协议中处置单价仅针对样品,若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超出乙方接收指标上限 10%,双方需重新协商处置费用且处置费用增幅不低于原定金额 10%。

4、若含有 HW06 焚烧类 废有机溶剂,请 5 月底前及 10 月之后联系清运。

1.2 样品检测指标

测试项目	PH	COD (mg/L)	TDS (mg/L)	总铜 (mg/L)	总镍 (mg/L)	总铬 (mg/L)
工业清洗剂	11.11	10000	926.9	0.04	0.11	0.02

1.3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1.3.1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液体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产废单位调查表》。液体危险废物中若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物质的,甲方还应提供该物质的 MSDS 报告。所有 MSDS 报告、产废单位调查表皆加盖甲方公章。

1.3.2 甲方完全理解并确认,加盖甲方公章的 MSDS 报告与《产废单位调查表》是甲乙双方建立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也是本协议第 1.1 条的订立基础,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MSDS 报告真实有效。

1.3.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其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检测报告检测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

1.3.3.1 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则须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费用,此项违约费用详见6.2。

1.3.3.2 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另行支付违约费用,此项违约费用详见6.2。

1.4 甲方完全知晓并理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所允许的危险废物种类。

1.5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由本协议第1.1条列明的危险废物,其他任何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皆不在本协议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之内。

1.6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3.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3.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3.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3.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3.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0512-62863607,乙方调度电子邮箱:wuliubu@szshsb.com。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3.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3.6 甲乙双方应定期对其公司地磅或其他称重工具进行定期校正,以确保称重数据误差小于 JJG 539-1997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规定。

3.7 甲方应自行准备水处理所需的吨桶,乙方会视情况提供部分吨桶以供周转,本协议到期后,如不续约,甲方应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吨桶遗失或损坏,甲方应按 500 元/个赔偿乙方。

4、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 4.2 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 4.3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前往甲方处承运。
- 4.4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要求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 4.5 乙方驾驶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驶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 4.6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或处置危废的费用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此时，双方应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及诚信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甲乙双方以及本协议履行的影响。本条所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或行业机构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下列任一事件：（1）环保、安全方面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新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影响；或（2）非乙方原因导致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事宜的任何法定许可或批准条件的撤销或变化。
- 4.7 乙方检修：甲方知晓并理解，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为此，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

5、运输与处置费用

5.1 运输与处置单价：见本协议第 1.1 条，该单价已经包含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危险废物的检测、运输、在乙方场地的卸载、贮存、处置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税价，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不变，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或者除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乙方负有赔偿责任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5.2 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单车次实际运输数量不足 2000 公斤的，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10%税率）。

5.3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支付总处置费的 0% 至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不计息），预付款 0% 将自动充抵最后 0% 的合同量，用于保证本协议第 5.7 条的约定事项。

5.4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就上个自然月的 26 日至上一个自然月的 25 日之间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此表示将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

5.5 支付方式：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8904 0154 7400 16896

5.6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3、5.5 条的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7 费用依据：

本协议第 1.1 条双方确认的“危废数量”。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乙方应按照所申报并获得审批的危废总量来运营，即，在一定时期内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接单总量不可超出申报审批范围。因此，由于甲方在第 1.1 条提供的“危废数量”将占用乙方的危废处理业务量，如若甲方超量预测危废产生数量，则会严重影响乙方在同时期内的业务接单，因此，甲方应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可能产生的危废数量予以合理科学的计算与预测；也因此，若截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总数量不足本协议所对应的“危废数量”的 90%，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以及被环保监察部门追究危废实际处置数量异常的责任。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届时预付款将开始自动充抵（如有）。若甲方实际产生的危废数量大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数量的，在乙方当年度危废经营许可证项下仍有危废处置余量的情况下，双方可就甲方超出约定数量的超额危废另行协商以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6.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运输费用赔偿。

6.2.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超出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危废类别的危险废物，需退回甲方的。

6.2.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不符的，将由乙方根据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实际成分情况决定甲方应额外支付的处置费用，甲方对乙方决定的额外处置费用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将该危废退回甲方。

6.3 乙方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至甲方后，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及处置；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运输空驶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3.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6.3.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6.3.3 甲方装载区域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6.3.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提供便利条件或必要工具的；

6.3.5 乙方运输人员与车辆到达甲方厂区门口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未能在 2 小时内装载完毕并离开的。

6.4 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根据第 3.2 条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7、协议终止与解除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运输与处置费用(如有)。

7.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7.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运输与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5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8、特别约定

8.1 关于乙方与甲方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甲方承诺:

8.1.1 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甲方仅应与能够出示如下文件的人员进行业务联络与沟通:

(1) 业务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职务;

(2) 乙方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使用目的,加盖蓝色“复印无效”章。

8.1.2 原则上,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如乙方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业务人员发生变化,甲方有责任核实被指派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核实途径除8.1.1外,还应包括乙方人事部电话:0512-62863609,或邮箱:hs_gjr@szhsbb.com。

8.2 关于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承诺:

8.2.1 对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应审查其如下文件:

(1) 驾押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危险品运输驾驶证编号(司机)、押运证编号(押运员);

(2) 乙方当天出具的运输单;

(3) 乙方司机应出示危险品运输驾驶证,乙方押运员应出示押运证。

8.2.2 乙方驾押人员享受乙方提供的餐补福利,甲方无义务为乙方驾押人员提供免费就餐。

8.3 审查、投诉与报警

8.3.1 无论是在业务沟通过程中或是危废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都应审慎审查第8.1、8.2条所述文件。

8.3.2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400-090-569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乙方客户服务电子邮箱hs_psy@szhsbb.com:

(1) 代表乙方前来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前来运输危废的司机或押运员未能提供上述全部文件的,或者所提供的文件存在伪造、仿造嫌疑的,或者出示证件的人员与证件所示人员不一致的;

(2)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8.1、8.2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私自收费或其他利益形式为前提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的协议的,或者明示或暗示甲方将危废运输或处置款付至非乙方账户的;

(3)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8.1、8.2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协议为名,实际进行或私下进行回收或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交易的。

8.3.3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报警并通知乙方:

(1) 非乙方在职人员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联络业务的;

(2) 非乙方在职司机、在职押运员前往甲方以乙方代表名义承运危险废物的。

9、保密义务

9.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9.2 本协议第9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依然有效。

10、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30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进行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2.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2.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2.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8年 月 日签订，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苏州市英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旺路48号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 薛艳

联系方式: 62850352, 13962188313

授权代表(签字):



薛艳

乙方(公章):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18号

法人代表: 刘东军

业务负责人: 季文

联系方式: 18994370281

客服电话: 400-090-5699

授权代表(签字):

季文

附件 8-危险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总情况一览表)

产生时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数量	入库时间	上次库存量	本次库存量	经办人
2019-1至2月	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06	0.01	2019-2-26	0	0.01	刘代海
2019-1至2月	攻牙产品除油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2	2019-2-26	0	0.2	刘代海
2019-1至2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2019-2-26	0	0.1	刘代海
4							
5							
6							

单位负责人：(盖章)

填报人：薛艳

联系电话：0512-62951042

填报日期：2019年 2 月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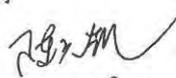


附件 9-美格尔用水缴费单、用电缴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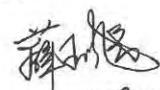
美格尔水费

抄表时间: 20190131 (2019年1月水费)										
车间水表		西北角水表1		西北角水表2(草坪)		用水量 (M3)	水费	污水费	水资源费	合计水费
本次读数	上次读数	本次读数	上次读数	本次读数	上次读数					
3069	2913	3265	3006	172	166	421	2.16元/M3	1.75元/m3	0.2元/M3	1730.31

甲方: 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19.2.20

乙方: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0

000G0040149

03040129
91320594732513565D

苏州工业园区收费通知单

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贵公司201902账期需交纳的费用清单如下表:

项目	客户编号	表径	上次读数	本次读数	实际用量	收费量	单价	费用
水费 Water fee	000G0040149W001B	50	14367	14710	343	343	2.16	740
水费 Water fee	000G0040149W001S	50	30641	31054	413	413	2.16	892
污水费 Sewage fee					756	756	1.95	1474
合计								3107

公司网址: WWW.SZ-HKCW.COM

贵公司收到本通知后, 请在本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方式进行交费:

- 1、到我司各营业网点办理付款;
- 2、将款直接转账到我公司账号;
- 3、直接通过银行划扣托收。

如有异议, 请在本通知单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 我司将进行核查。
如贵公司逾期未付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未提出任何异议, 我司将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1.3倍加收违约金。

谢谢合作!

公司帐号: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1102021009000253727

工行苏州留园支行

24小时服务热线: 69111000

重要提醒:

各营业网点已启用POS刷卡交费, 请您携带银行卡至我司各营业网点办理交费。同时, 您还可选择银行托收或转账方式交纳水费。贵户转账时, 请备注客户编号等有效信息以便为我司销账时使用。敬请配合。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日期费通知专用章
(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美格尔水费

抄表时间：20190228 (2019年2月水费)

车间水表		西北角水表1		西北角水表2(草坪)		用水量 (M3)	水费	污水费	水费滞纳金	合计水费
本次读数	上次读数	本次读数	上次读数	本次读数	上次读数					
3171	3069	3359	3265	176	172	200	2.16元/M3 432.00	1.75元/M3 350.00	0.2元/M3 40.00	822.00

甲方：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陈久凯
2019.4.2

乙方：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薛志强 2019.4.2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010-59177241/2653

苏州工业园区收费通知单

苏州清源华行水务(苏州)有限公司

20190311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行水务有限公司

类别	客户编号	表号	表前读数	表后读数	表前计量	收费量	单价	费用
Water fee	000G0040149W001B	50	14710	14861	151	151	2.16	326.16
Water fee	000G0040149W001S	50	31054	31328	274	274	2.16	591.84
Service fee					428	428	1.95	828.75
合计								1746.75

公司网址: WWW.SZ-HKCW.COM

贵公司收到本通知后,请在本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方式进行交费:

1. 到我司各营业网点办理付款;
2. 将款直接转账到我公司账号;
3. 直接通过银行划扣还款。

如有异议,请在本通知单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我司将进行核查。

如贵公司逾期未付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未提出任何异议,我司将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1.3倍加收违约金。

谢谢合作!

开户账号: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行水务有限公司

1102021009000253727

工行苏州留坪支行

24小时服务热线: 69111000

重要提醒:

各营业网点已启用POS刷卡交费,请您携带银行卡至我司各营业网点办理交费。同时,您还可选择银行代收或转账方式交纳水费。用户转账时,请备注客户编号等有效信息,以便为系统核时使用。敬请配合。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行水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03/11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330

美格尔电费

表日期: 20190131 (2019年1月电费)

1. 单独使用315KVA变压器				2. 合用630KVA变压器			合计用电量	电价(元)	电费(元)	电费合计(元)	
基本电费单独 115KVA*30	有功电量 (互感器100倍)			基本电费合用分摊 (占比 17.96%): 630*30* 17.96%	有功电量 (互感器80倍)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用电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用电
0.00				3394.44							
峰	0	0	0	峰	2413.37	2198.64	214.73	17178.4	1.0697	18375.73	33666.57
平	0	0	0	平	2415.99	2224.37	191.62	15329.6	0.6418	9838.54	
谷	0	0	0	谷	1956.39	1886.25	70.14	5611.2	0.3139	1761.36	
				电动车充电	4190	3779	411	411	0.7214	296.50	

备注: 合用630KVA变压器基本费=本月工作日每天电流的月平均值 (双方电工确认的) ÷ 900A (630KVA的额定电流) × 100%

甲方: 杰翔塑胶工业 (苏州) 有限公司

 2019.2.20

乙方: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0

江苏省电力公司通用机打发票

核 查 联

本发票作为核查, 不作收费报销凭证

开票日期: 20190201

行业分类: 电力

页数	1 / 1		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纳税号	91320594732513565D			
户名	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段户号	0520096029	18	开户行					
地址	园区机场路南、东旺路48号		总户号	6200182720	1	账号	201901 月				
基本电费	受电容量	需量示数	乘率	实际需量	核准需量数	超核准需量	计费容量	单价	金额(元)		
	945	0.4221	1200	506		0	630	30	18900		
无功电量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乘率	加减电量	实用电量	功率因数	91 %	增减率	-0.15 %		
	353.96	274.04	1200	铜 0	无功总 95904	项目	单价	金额(元)	项目	单价	金额(元)
	0.12	0.12	1200	铁 0	有功总 213480						
				加减 0	抄 95904				力调费	-28.35	
有功电量	7.04	7.04	1200		0	尖峰	1.0697	0			
	322.96	259.47	1200	铜	72304	峰	1.0697	77343.59	力调费	-112.37	
	335.15	273.29	1200	铁	70448	平	0.6418	45213.53		-64.27	
	295.53	242.98	1200	加减	59845	谷	0.3139	18785.35		-25.16	
	960.69	782.79	1200	扣 10883	抄 213480						
	2977.62	2850.34	60	铜		尖峰			力调费	-11.23	
	1486.96	1432.85	60	铁	10883	峰					
	4464.59	4283.2	60	加减	抄 10883	平	0.7214	7851			
				扣		谷					
				铜							
			铁								
			加减								
			扣								
金额合计 ¥	167852.09		金额(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贰元零玖分				账户余额 ¥	48264.84	小计金额 ¥	167852.09
已收金额 ¥	216116.93		应补金额 ¥	0				抄表员	2800153887	收费员	3003118383
销售单位	国网苏州供电公司		开票地址	苏州供电公司园区							

美格尔电费

抄表日期：20190228（2019年2月电费）

1. 单独使用315KVA变压器				2. 合用630KVA变压器				合计用电量	电价(元)	电费(元)	电费合计(元)
基本电费单独 315KVA*30	有功电量（互感器100倍）			基本电费合用分摊 (占比 15.11%) :630*30*15.11%	有功电量（互感器80倍）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用电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用电				
0.00				2855.79							
峰	0	0	0	峰	2531.71	2413.37	118.34	9467.2	1.0697	10127.96	18321.94
平	0	0	0	平	2515.52	2415.99	99.53	7962.4	0.6418	5110.27	
谷	0	0	0	谷	1967.29	1956.39	10.9	872	0.3139	273.72	
				电动车充电	4405	4190	215	215	0.7214	155.10	

备注：合用630KVA变压器基本费=本月工作日每天电流的月平均值（双方电工确认的）÷900A（630KVA的额定电流）×100%

甲方：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陈永明
2019.4.2

乙方：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薛小波 2019.4.02

江苏省电力公司通用机打发票

核 查 联

注: 本发票作为核查, 不作收费报销凭证

开票日期: 20190101

行业分类: 电力

页数	1 / 1		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纳税号	913205917325135650			
户名	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段户号	0520096029	18	开户行	05939148 中信银行园区支行			
地址	园区机场路南、东旺路48号			总户号	6200182720	1	账号	7324410182400006292	201902 月		
基本电费	受电容量	需量示数	乘率	实际需量	核准需量数	超核准需量	计费容量	单价	金额(元)		
	945	0.3487	1200	418		0	630	30	18900		
无功电量	本月示数	上月示数	乘率	加减电量	实用电量	功率因数	90 %	增减率	0 %		
	379.72	353.96	1200	铜 0	无功总 30912	项目 单价	金额(元)	项目 单价	金额(元)		
	0.12	0.12	1200	铁 0	有功总 63240				力调费 0		
				加减 0	抄 30912						
有功电量	7.04	7.04	1200		0	尖峰 1.0697	0		力调费		
	314.02	322.96	1200	铜	22645	峰 1.0697	24223.36		力调费		
	335.07	335.15	1200	铁	21120	平 0.6418	13747.36		力调费		
	307.26	295.53	1200	加减	12613	谷 0.3139	3959.22		力调费		
	1013.39	960.69	1200	扣	6562	抄 63240			力调费		
	3062.5	2977.52	60	铜		尖峰			力调费		
			铁		6562	峰			力调费		
	1511.45	1486.96	60	加减		平	0.7214	4733.83		力调费	
	4573.95	4461.59	60	扣	抄 6562	谷				力调费	
				铜		尖峰				力调费	
				铁		峰				力调费	
				加减		平				力调费	
				扣	抄	谷				力调费	
违约金										0	
金额合计	¥ 65563.77	金额(大写)			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						
已收金额	¥ 198264.84	应补金额			¥ 0			账户余额	¥ 132701.07	小计金额	¥ 65563.77
销售单位	国网苏州供电公司	开票地址			苏州供电公司园区			抄表员	2800153887	收费员	2800154098

附件 10-清洗剂采购合同、空桶回收协议及 MSDS



采购订单

供货单位: 江苏紫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创业园18号
 供方联系人: 梁先生
 供方电话: 18913383816
 供方传真: 0512-57599880
 币种: 人民币 含16%
 订购日期: 2018/11/29

订单编号: MGE2018110105
 订购单位: 苏州美格爾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购方联系人: 李艳
 E-mail: Gm_liy@mgcsuz.com
 购方电话: 0512 -6295 1042
 购方传真: 0512 -6295 1042
 购方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东旺路48号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日期
	ZR 620清洗剂	25KG/桶	KG	800			分批入料
合计				800			

注意事项:

1. 供方须按购方所要求之品质、规格、数量以及包装方式按期交货。若无法按期间完成交货及品质、规格、数量不符合购方规定,购方有权拒收,供方按照<<供应商品质协议>>须承担全部费用。
2. 供方无法按期交货,按订单规格的交货次日起,每日以货款3%折罚。
3. 购方发现供方所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订单需求时或质量不良时,购方将退回供方,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4. 供方所交货物资需经购方验收无误,供方依购方检验合格数量开具发票。
5. 供方需在送货单和发票上注明订单编号,如无订单编号购方仓库有权拒收。
6. 供应收到此订单后,于是48小时内签字确认回传于购方,否则购方有权取消订单,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供方需通过ISO9001/ISO14001认证,符合美格爾管理物资品质技术标准或我司客户指定的相关标准。
8. 付款方式:月结60天
9. 运费负担:供方
10. 交货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东旺路48号
11. 特殊要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的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协商不成可以向购方当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供方签章	核准	审核	采购
	梁先生		李艳



保存期限: 三年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紫润化工

乙双的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化学用品的容器回收达成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化学用品由乙方供货，甲方使用完的化学用品的容器将由乙方义务回收，回收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外签定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超声波清洗剂	化学品俗名:	
化学品英文名称:		英文名称:	
技术说明书编码:	ZR-620070201	CAS No.:	
生产企业名称:	江苏紫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栖霞区马群工业园 18 号		
企业应急电话:	18913383816		
国家应急电话:	119		
传号码真:	025-84363061		
生效日期:	2017-2-1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含量%	毒性
表面活性剂	12	无
界面活性剂	5	无
配合乳化剂	4	无
渗透剂	5	无
湿润剂	5	无
分散剂	6	无
纯净水	55	无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8.2 类 弱碱性物质
侵入途径:	食入, 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皮肤长期接触会导致伤害
环境危害:	无
燃爆危险:	无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 15-20min, 若有灼伤,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立即就医

食入:	喝 1-2 杯清水 (或牛奶), 立即就医
-----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酸发生分解反应, 有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	适用任何灭火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于容器中, 用沙土, 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液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加强通风, 操作人员需要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戴橡胶耐油手套,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时应与酸性, 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厂现场禁止进食和饮水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pH:	11		
熔点(°C):		相对密度(水=1):	1.07
沸点(°C):	100 度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主要成分:	活性剂		
引燃温度(°C):	不燃	临界压力(MPa):	
溶解性:	混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作工业零配件的油污清洗	爆炸上限%(V/V):	不适用

其它理化性质:	液体	爆炸下限%(V/V):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酸性物质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无		
分解产物:	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可用的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无可用的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碱性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中和或稀释后排放		
废弃注意事项:	操作时候, 需带防护手套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82219		
UN 编号:	1219		
包装标志:	塑料桶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暴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GB 15603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GB 944-86 危险货物分类 GB/T 15098-94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 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填表部门:	江苏紫润化工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南通协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附件 11-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

委托方: 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苏州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区内所有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都须排至乙方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就甲方在生产及生活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水质及标准

1. 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2.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99)中的入网标准。
3. 本协议的执行应以保证乙方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为前提,如果乙方污水处理能力和容量不能全部接纳甲方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相应准备。
4. 甲方污水经乙方污水管网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采样,带回乙方污水厂化验分析。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生产情况确定,甲方必须为乙方采样提供方便。如果甲方有超标污水需要排放,甲方须向乙方申请,在乙方经过论证可以接纳处理的情况下,报园区环保局批准或备案后,甲方才可以排放,并向乙方交纳超标污水处理费(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附件一)。

第二条、接纳地点和接纳量

- 一、甲方排污地块位置: _____ (详见宗地图)。
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 _____。
- 二、污水排放量
 1. 污水排放量按照自来水收费水量计算。
 2. 甲方如果还有使用自备水源或使用自来水以外其他水源的,甲方应提供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同时在取水口和污水出口加装流量计装置(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该部分水量同时计入收费污水量(按进出口流量取高值计算)。

第三条、排污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1. 地块红线内接驳井以后的所有污水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负责市政污水管网至甲方接驳井(含接驳井)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
3. 甲方负责其接驳井以后污水管网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

第四条、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地块的正常排污。
2.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建成排污管网定期检查。所有检查缺陷,甲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甲方拒不整改,乙方有权不允许甲方排放。
3. 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管网作业施工造成不能排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 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污、减少排污量,甲方应积极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5. 由于上述第3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甲方无法排污,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甲方职责

1. 在甲方向乙方申请污水委托处理时,须出具园区主管部门同意其接入乙方污水系统的批件。在甲方污水正式开通接入乙方污水系统时,须出具排水许可证(含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等甲方的排污相关资料)。
2. 对于甲方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工前必须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进行审核,由甲方根据国家和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 甲方排水系统必须做到雨污分流。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的,乙方有权封堵排污口,同时乙方自甲方违章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照雨水管网承担的汇流面积乘以流量上限的2倍计收污水处理费。

4. 对于地块红线内的市政污水管网，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拆毁、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5. 甲方按期交纳污水处理费，逾期加收滞纳金。
6. 甲方须保证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测，抽检（甲方可检测，抽检数据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委托园区主管部门复检，复检数据与乙方数据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纳。
7.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征得主管部门和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第六条、计费及结算

1. 单价：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按园区物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标准收费，若园区物价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价格执行。超标排放污水收费标准按附件一执行。
2. 结算日期：
同水费结算日期，费用在一周内汇入乙方指定帐户。逾期缴费按每日百分之二收取滞纳金。拖欠污水处理费用3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协议规定，排放超标污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并整改。整改期满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排放污水，并追收超标污水处理费（标准见附件一）。
2. 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含超标污水处理费），乙方加收每日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协议，停止接收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如甲方在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包括危险废液），擅自通过其它方式排放到厂外或公共管网，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均交由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有权随时按照法律法规或出现的新情况进行本协议条款的修改，甲方应对此类条款修改给与认可。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办法

1. CODcr、色度超标，超标污水处理费： $[CODcr-500]/500 \times 1.15 \text{ 元/吨} \times 2 + [\text{色度}-200]/200 \times 1.15 \text{ 元/吨} \times 2$ 。
2. CODcr 超标、动植物油超标、SS 超标，超标污水处理费： $[CODcr-500]/500 \times 1.15 \text{ 元/吨} \times 2 + [\text{动植物油}-100]/100 \times 1.15 \text{ 元/吨} \times 2 + [SS-400]/400 \times 1.15 \text{ 元/吨} \times 2$ 。
3. 色度超标，超标污水处理费： $[\text{色度}-200]/200 \times 1.15 \text{ 元/吨} \times 2$ 。
4. CODcr、色度、氨氮、总磷、SS 超标，超标污水处理费： $[CODcr-500]/500 \times 1.15 \text{ 元/吨} \times 2 + [\text{色度}-200]/200 \times 1.15 \text{ 元/吨} \times 2 + [\text{氨氮}-35]/35 \times 1.15 \text{ 元/吨} \times 2 + [\text{总磷}-8]/8 \times 1.15 \text{ 元/吨} \times 2 + [SS-400]/400 \times 1.15 \text{ 元/吨} \times 2$ (1)

如果超标污水中 CODcr、色度、氨氮、总磷、SS 有哪一项或几项超标，超标污水处理费可参照公式 (1) 计算。

承诺书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资料均依据项目现场及生产实际提供，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1日



15101205004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9）清城（水）第（0115）号

委托单位：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声 明

- 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企业工况等信息，本公司不予核实。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1	2	3	4	日均值
生产废水总排口	2019-01-28	pH	7.96	7.94	7.91	7.97	7.91~7.97
		化学需氧量	19	23	29	22	23
		悬浮物	6	5	4	5	5
		氨氮	0.050	0.043	0.057	0.042	0.048
		总磷	0.06	0.04	0.05	0.04	0.05
		石油类	0.25	0.24	0.26	0.14	0.22
	2019-01-29	pH	7.87	7.84	7.86	7.81	7.81~7.87
		化学需氧量	29	32	30	29	30
		悬浮物	4	5	4	4	4
		氨氮	0.059	0.052	0.047	0.044	0.051
		总磷	0.06	0.04	0.05	0.04	0.05
		石油类	0.64	0.49	0.51	0.62	0.57
备注	pH 无量纲。						

————— 结 束 —————



15101205004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9)清城(声)第(0034)号



委托单位：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声 明

- 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企业工况等信息，本公司不予核实。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检测时间 \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01月28日	昼间	54.0
01月29日	昼间	58.5	50.4	54.7
气象参数		2019年01月28日，昼间，阴，风速：1.3m/s； 2019年01月29日，昼间，阴，风速：1.2m/s。		
检测工况		/		
检测点位示意图		<p>空地</p> <p>▲N1</p> <p>斜塘建材市场</p> <p>▲N3</p> <p>邻厂</p> <p>▲N2</p> <p>东旺路</p> <p>备注：▲为测点。 东厂界与邻厂共用一墙，故不进行监测。</p>		

结束



15101205004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9)清城(气)第(0087W)号



委托单位：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声 明

- 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二、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企业工况等信息，本公司不予核实。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1 (mg/m ³)	2 (mg/m ³)	3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G1 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2019-01-28	0.134	0.134	0.151	0.252	
G2 下风向			0.217	0.200	0.220		
G3 下风向			0.252	0.235	0.252		
G4 下风向			0.218	0.252	0.201		
G1 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3.22	3.32	3.13	3.94	
G2 下风向			3.87	3.94	3.32		
G3 下风向			3.65	3.45	3.61		
G4 下风向			3.86	3.46	3.38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无量纲)	
G2 下风向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4 (mg/m ³)	5 (mg/m ³)	6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G1 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2019-01-29	0.151	0.134	0.151	0.267	
G2 下风向			0.218	0.252	0.185		
G3 下风向			0.217	0.267	0.236		
G4 下风向			0.218	0.201	0.252		
G1 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1.77	1.97	2.00	3.49	
G2 下风向			2.63	2.90	2.14		
G3 下风向			3.20	3.18	3.20		
G4 下风向			2.85	2.34	3.49		
G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8 (无量纲)	
G2 下风向			<10	15	15		
G3 下风向			17	12	18		
G4 下风向			16	16	17		
气象 参数	频次	1	2	3	4	5	6
	风向	东北风	东北风	东北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m/s)	1.3	1.5	1.6	1.3	2.3	2.4
检测点位 示意图	2019年01月28日:			2019年01月29日:			
备注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 结束 ———



151012050045



清城环境

TSINGCHENG ENVIRONMEN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CHJ2019000039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一九年五月



声 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六、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七、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经理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48号	联系电话	1396218831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TCE1904120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19.04.28	采样人	马标、刘德成
分析日期		2019.04.29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废水: 总氮、总磷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具体检出限见附件1;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u> </u>				
审核: <u> </u>				
批准: <u> </u>				
		发布日期: 2019年 05月 13日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氮	总磷
		单位	mg/L	mg/L
生产废水排口 (10:20)	1904120-1		0.43	0.02
生产废水排口 (11:40)	1904120-2		0.40	0.02
生产废水排口 (13:00)	1904120-3		0.37	0.02
生产废水排口 (14:07)	1904120-4		0.41	0.01
厂区自来水管网 (10:25)	1904120-5		0.19	ND
厂区自来水管网 (11:45)	1904120-6		0.29	ND
厂区自来水管网 (13:06)	1904120-7		0.32	ND
厂区自来水管网 (14:10)	1904120-8		0.27	ND

———本页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精密度(平行样)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室内平行样			
			样品值	样品值-SP	相对偏差(%)	控制值(%)
厂区自来水管网(14:10)	总氮	mg/L	0.28	0.26	3.7	10
	总磷	mg/L	ND	ND	/	25
备注:	1、样品值-SP表示对应样品平行样分析结果; 2、总磷控制值参考依据《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表2-5-3; 总氮控制值参考依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准确度(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信息				
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值
203966	总磷	mg/L	0.209	0.201±0.014
203236	总氮	mg/L	1.89	1.98±0.13

附件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50	22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50	22101

—— 结 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012050045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21502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012050045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组织有关单位对“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有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有关领导及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建议及有关监测要求,现根据整改情况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租赁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48号的西侧厂房生产,占地面积2918平方米。

迁建项目规模为:年产100套机械加工模具、300万套金属冲压件、5000万片机械加工攻牙产品。

职工人数100人,一班制8小时,年工作250天,年工作时数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该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18]253号),2018年11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34600)后开工建设,至2019年1月建成开始调试,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45号)》,该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该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4 万元，占比 1.8%。
项目实际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比 2.5%。

(四) 验收范围

对“年产 100 套机械加工模具、300 万套金属冲压件、5000 万片机械加工攻牙产品”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原环评中危险废物暂存处 30m²，实际建设为 16m²。

原环评中一般固废集装箱存放，约 8m²，实际集装箱存放约 15m²。

2. 生产设备与原环评相比，增加离心热风脱水机 1 台、冲床 2 台、模切机 4 台、切片机 2 台、磨床 2 台、铣床 1 台，减少空压机 1 台，2 台线切割机全部取消。

3. 原辅材料中不再使用脱脂粉，根据 2 个月调试期间（2018 年 1 及 2 月）的用量测算，其它原辅材料使用量与环评相比略有减少。

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中取消了线切割工序，因此原辅材料中不再使用铜线。

5. 原环评中职工人数 100 人，实际为 120 人。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3720t/a，与环评相比用量增加 11.13%。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生产废水为制水过程产生的浓水、攻牙件自来水水洗废水、攻牙件纯水洗废水及冲压件纯水洗废水，经生产废水排放口进入管道后在厂区门口的废水总排口处与生活污水混合，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接管。有出租方杰翔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统一签订污水接管处理协议。

2. 废气：打磨工序需要酒精挥发降温，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等产生非甲烷总烃类污染排放，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排放。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冲床、自动贴合机、模切机、线切割机、滚轮复合机、切片机、磨床、铣床、脱水机等运行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隔声、减振及厂区绿化。

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攻牙元件次品、铣床废料、废铜丝、模具线切割废料、冲压件生产废料、胶带切割废料、一般废包装、磨床粉末等，已与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签订综合利用协议。

生活垃圾与工业园区斜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清运协议。

攻牙产品除油清洗废液、切削废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已签订处置协议。清洗液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已签订回收协议。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为 16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为 15m²。采取了防

风、防雨、防渗漏及防腐蚀措施。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正在着手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计 2019 年 9 月份完成编制并申请备案。

环评明确本项目以挤压车间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现状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生产工况：

2019 年 1 月 28 日-29 日及 4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三种产品的生产负荷达环评生产能力 10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2019 年 1 月 28 日-29 日生产废水排口每天采样四次监测结果，pH 值范围及 COD、SS、石油类浓度符合《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符合《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生产废水排口及自来水管中采样四次进行总氮、总磷监测分析结果，生产废水的总氮、总磷浓度略高于自来水总氮、总磷浓度，“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确“经与企业核实，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含氮、磷。生产废水排口的总氮、总磷浓度略高于自来水总氮、总磷浓度的可能影响因素为：生产废水总排口常年淤泥沉积等”。

由于厂区几个单位的生活污水混排，无法单独取样，因此没有对外排生活污水监测。

2. 废气：2019 年 1 月 28 日-29 日在上风方向布设一个测点、下风方向设三个测点每天采样三次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均符合《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

3. 噪声：2019 年 1 月 28 日-29 日在厂界周围布设四个监测点每天昼间进行一次噪声监测结果，南、西、北厂界噪声全部达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东侧紧靠邻厂，无法布点进行监测。

4. 固废：根据 2 个月调试期间（2018 年 1 及 2 月）的固废及危废产生量推算，年产生量与环评预估量接近。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 2 个月调试期间（2018 年 1 及 2 月）水费缴费单的用水量推算年生产废水量（711.5t/a）并结合实际监测得到的污染物浓度测算，生产废水的 COD、SS、石油类接管量低于项目环评核定的接管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无组织排放的控制。
3. 根据迁建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尽快完成环境风险应急案的编制并备案,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按预案要求进行培训、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现有项目,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徐以 徐以强
24 伟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9.03.22

地点: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薛轶	苏州市美格尔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3962488313
薛小飞	-	设备设备	13862559820
薛皓	-	总经理	13861311432
魏善龙	清成环境	-	15751163615
沈佳	清城环境	-	15850190196
王娜	清城环境	部门经理	13771753601
徐斌	苏州市环科学会	副之	18915524105
许伟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0820586
徐一	相城区环保联合会	高工	13382125036
于利国	苏州市新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5715258